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3 號

聲 請 人 朱家一
江德輝
陳榮洋

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更正憲法法庭裁定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86 號裁定有所疏漏，敬請更正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86 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明顯疏漏、錯誤，而聲請更正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